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15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3〕4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1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。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者（复查周期一般为三个月），由学校发放学生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生。

第四条 学生证的设计制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计、制作和购买。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使用，学生应珍惜、爱护、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、涂改、毁坏或赠与他人。

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，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者，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。学生证填写时，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。学生证经审核并加盖学生证件专用钢印后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需及时补办，如遗失不补办，造成不良后果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在学校规定的电子注册时

间内完成注册后，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盖章。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，按照《上海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沪商学院〔2024〕110号）处理。

第八条 火车票核验购票按国家规定，学生证末页所附“假期探亲乘车区间”一栏，填写距离家庭住址所在地最近的火车车站名并加盖公章。然后在12306网站上进行“学生资质核验”，并说明核验区间与学生证上的车票区间一致。

第九条 学生因毕业、修业期满、退学或其他原因，办理离校手续时，须凭本人学生证至学生处完成注销登记手续；未完成注销手续者，不予办理离校。若学生证遗失，需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遗失情况说明，经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后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十条 凡虚假填报个人学生证信息、持有多个学生证或涂改、转借、冒用他人学生证者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不良后果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商学院学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》（沪商学院学〔2019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30日印发